

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

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及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，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的每第二、第四、第六……（以此类推）第 $2N$ 个运作周期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，本基金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，基金份额折算如遇本基金份额支付日或自由开放期，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份额支付日或自由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折算。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折算基准日

2019年10月10日为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的基准日。

二、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

三、折算方式

在折算基准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.000元，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。

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：

折算比例 = 折算基准日的基金净资产 /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总份额

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= 折算前的份额数 × 折算比例

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，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，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，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、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